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26〕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 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预算单位：

开展部门决算工作，是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要求、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高财政透明度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3号）等有关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全省部门决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部门决算工作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 2025 年全国部门决算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决算职能作用，巩固、优化对积极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科学管理改革的精准有效反映，

不断提升决算促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效用。

(一) 夯实决算基础。扎实开展对账工作，及时处理对账不符事项。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控部门随意变更财政指标经济科目和资金用途，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推进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全面提升决算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二) 加强决算编审。对标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完善非财政拨款资金收支、结转结余资金等内容反映，加强与部门预算和资产管理政策衔接贯通。健全审核工作机制，强化审核成果反馈应用，及时将决算审核发现问题反馈至预算、会计等上游环节，推动形成“审核纠正—反馈问题—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倒逼部门预算精准编制，努力缩小预决算差异。

(三) 完善决算公开。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持续推动部门和单位规范决算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加强保密审查和内部控制管理。完善预期管理，进一步健全决算公开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公开质效。

(四) 深化分析利用。积极稳妥推进数据共享共用，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聚焦经济社会运行热点问题、审核审计发现问题以及决算分析评价揭示情况，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分析，充分发挥决算服务改革、促进管理的作用。

二、编报要求

(一) 省直预算单位报送要求。省直部门应于2026年2月27日前，将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处室审核的部门决算电子数据（含部门决算汇总表、报表说明和分析报告）通过登录湖南财

政一体化管理系统（<https://10.104.77.77>）进入部门决算模块报送数据。各单位报送数据时，请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对不宜公开的涉密涉敏数据处理后再报送。

（二）市州财政部门报送要求。各市州财政局应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本级及所属市县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通过登录湖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https://10.104.77.77>）进入部门决算模块报送数据。各单位报送数据时，请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对不宜公开的涉密涉敏数据处理后再报送。

市州报送决算数据时，应填列“初审底稿”，加盖国库科印章，随数据一并上报。省厅对数据进行复审后，将出具“复审底稿”，并加盖国库处章分发至市州财政局。各市州收到后，应逐项核对，并根据省厅修改意见，对数据进行核实或修改，并在“复审底稿”上加盖财政局公章后重新上报。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部门决算审核安排。财政厅国库处组织省直部门和市州决算集中审核，决算审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关于部门决算编审资料。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随本通知印发。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等其他编审资料，各市州、各单位可登录湖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https://10.104.77.77>）进入部门决算模块的相关栏目进行下载。

（三）关于推进省直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在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省直部门应当持续推动单位自有会计核算软件与湖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实现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在

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促进实现提数自动生成部门决算报告。

- 附件： 1、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2025 年度部门决算初审底稿
3、2025 年度部门决算复审底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